

阳江市财政局文件

阳财社〔2017〕15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 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财政局，市民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7〕291 号）精神，现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5093 万元，你县（区、单位）具体金额详见附件。此款支出列 2018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“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”科目。待 2018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规定拨付使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财政部门要科学测算城乡医疗救助资金需求，结合上级补助资金统筹使用。要严格按照省财政厅、省民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〔2015〕

26号)等规定,加强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各地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民政部门,进一步做好城乡医疗救助工作,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,做好相关政策衔接,切实开展医疗救助“一站式”结算服务,简化困难群众看病就医程序。

附件: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预算
资金明细表



公开方式:依申请公开

抄送:各县(区)民政局。

阳江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12月31日印发

附件:

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和省财政城乡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明细表

单位: 万元

单 位	中央补助资金 (公共预算)	省财政补助资金	本次下达资金合计	备 注
市民政局		100	100	
阳东区	23	1668	1691	
阳西县	18	1291	1309	
江城区	17	1434	1451	省财政补助资金中含江城区代管 市直低保对象(2891人)医疗救 助金204万元
海陵区	6	246	252	
高新区	6	284	290	
合 计	70	5023	5093	

